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书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末基金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书内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交易代码 110012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份额 835,528,338.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价值型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债券、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长期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南

联系电话 020-38798888

电子邮箱 cse@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传真 020-38799848

202-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 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报告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333,142.68

本期利润 146,404,029.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6,504,142.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于2008年11月7日对原基金科汇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基金拆分比例为1:1.032996474。

3.2 基金份额净值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一个月 -6.02% 1.58% -10.03% 1.23% 4.01% 0.35%

过去三个月 3.40% 1.32% -8.38% 0.94% 11.78% 0.38%

过去六个月 13.53% 1.24% -9.05% 1.01% 22.58% 0.23%

过去一年 11.04% 1.12% -5.01% 0.86% 16.05% 0.26%

过去三年 15.86% 1.17% -9.02% 0.83% 24.88% 0.3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24% 1.24% 23.1% 1.02% 75.93% 0.22%

3.2.2 基金申购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08年10月9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资产的30%~80%;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债券,其市值不超过该债券面值的10%;债券回购到期日不短于1年;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30%;

7)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比例按照《关于基金财产分离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9)本基金支持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关于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

2.本基金自基金转型后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率为78.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文件为“广东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水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不断专业化和团队化地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08年10月9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资产的30%~80%;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债券,其市值不超过该债券面值的10%;债券回购到期日不短于1年;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30%;

7)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比例按照《关于基金财产分离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9)本基金支持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关于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从业经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亿元,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水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坚持“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不断专业化和团队化地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08年10月9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资产的30%~80%;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债券,其市值不超过该债券面值的10%;债券回购到期日不短于1年;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30%;

7)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比例按照《关于基金财产分离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9)本基金支持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关于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

3.本基金的从业经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亿元,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水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坚持“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不断专业化和团队化地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08年10月9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资产的30%~80%;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债券,其市值不超过该债券面值的10%;债券回购到期日不短于1年;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30%;

7)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比例按照《关于基金财产分离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9)本基金支持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关于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